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500.0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7元/股。

上海建科于2023年3月1日(T+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上海建科”A股1,650.00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300,51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1,183,378,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630703%。配号总数为101,183,37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1,183,377。

二、网下发行情况
根据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发行数据,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股数为6,132.3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决定启动网下发行,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3,8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1,6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网下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7元/股。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定于2023年3月2日(T+1)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仪式,并将于2023年3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创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00万股,网下发行数量为1,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13元/股。

通达创智于2023年3月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通达创智”股票1,12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3年3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初步发行公告》,于2023年3月3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股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款。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276,01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304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41,276,015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3年3月17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上询价)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7.25元/股,对应的2022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司最近一个半年度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3年2月23日、2023年3月2日和2023年3月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3年2月24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顺延至2023年3月17日,并顺延刊登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23年2月23日举行的网上路演将顺延至2023年3月16日。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缴款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25元/股。投资者请按照该价格在2023年3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3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依次按申报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申报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的报价按照业务管理系统自动生成配对的配售对象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高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初步发行公告》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申购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的报价按照业务管理系统自动生成配对的配售对象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高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3年2月23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等文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37.2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G55水上运输业”。截至2023年2月2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G55水上运输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38倍。

2、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一个月(含当日)平均静态市盈率	2021年每股收益(元)	2022年每股收益(元)
601972	招商轮船	6.84	0.2300	29.73
600788	宁波海运	3.84	0.1614	23.82
601022	宁波远洋	13.10	0.3578	36.61
000520	长航凤凰	3.46	0.0966	35.79
	均值			31.4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至2023年2月21日。

注1:可比公司依照招股书选取;

注2:可比公司2021年每股收益按其年报公布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注3: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4:截至2023年2月21日,以上可比公司均未披露2022年年报,因此无2022年市盈率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为37.25元/股对应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网下投资者报价期间(即2023年2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www.sse.com.cn)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申购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跟风投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37.25元/股,发行数量为41,276,015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53,753.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0,959.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42,793.2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42,793.20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只能参与一个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份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如有,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启动发行及发行工作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本次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资金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四川黄金

(二)股票代码:00113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2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0,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南楼三层

联系人:蒋元

电话:028-61551700

传真:028-61551700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邱宇、张张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电话:028-68850835

传真:028-68850835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莱光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384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茂莱光学”,扩音称为“茂莱光学”,股票代码为“6885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72元/股。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3,2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2,800,000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6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认购数量为573.72万股,约占发行总数的4.3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认购数量差额27.28万股退还网上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完成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864,277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9.2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762,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2.80%。

根据《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发行,由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282.4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网下发行,将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数量,即1,263,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601,277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60.20%,约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7.5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025,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80%,约占本次发行总数的38.07%。

网下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6032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2月2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二、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述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2023年2月21日(T-3日),中金财富(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3月2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扣除足额认购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新股配售比例(%)	合计(元)	限售期
中金财富	573,723	39,999,967.56	-	39,999,967.56	24个月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燃气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证上[2023]17号”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做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0
福建做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做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销售量	销量同比增长率(%)	库存量同比增长率(%)
鸡蛋	9012	24023	64.16	31.07

注:生猪销售量包含公司养殖生猪通过公司食品板工厂对外销售的数量。

2023年2月,公司生猪销售量50.12万头,销售量环比增长19.96%,同比增长64.16%。

2023年2月末,公司生猪存栏240.23万头,较2023年2月末增长31.07%,较2022年12月末增长1.32%。

2023年1-2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91.97万头,销售量同比增长33.94%。

单位:万吨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3-002
中谷物流(603565) 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国转融通出借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谷物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15,326,271股,占公司总股本57.4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34,012股,占公司总股本0.93%。

中谷物流集团转融通出借业务涉及的公司股份不会因业务开展而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中谷物流集团转融通出借行为。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陈蔚	5%以下股东	5,517,849	2.71%	IPO前取得,5,517,84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主体名称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蔚	100	00000000-2023/2/28	集中竞价	15.07-15.07	1,507,407,677	100	5,517,849	2.71%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当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期间是否届满,是否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通信”)股东陈蔚持有公司股份5,517,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的发行及上市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股东陈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4,076,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连续90天内,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股东陈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5%。本次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证券代码:115373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5373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通信”)股东陈蔚持有公司股份5,517,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的发行及上市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股东陈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4,076,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连续90天内,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股东陈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5%。本次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